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2694
聯絡人：蔡忠武
電 話：02-7736-56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00071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通報1份

主旨：因應全國疫情警戒均提升至第三級，檢送本部通報1份，請
貴局（府）督導所轄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
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等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，依通
報內容積極辦理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含附件）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通報

(因應全國疫情警戒均提升至第三級，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教場館等配合強化相關防疫措施)

110年5月19日

依據110年5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，為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即日起至5月28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請全國民眾持續落實遵循並配合現行三級警戒管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。另教育部亦於5月18日發布新聞稿，宣布自110年5月19日(三)起至5月28日(五)止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，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同時配合停課，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，在家學習。

教育部請各單位強化下列措施：

一、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停止對外開放

- (一) 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停止對外開放至5月28日止。
- (二) 全國除各級學校校園外，亦應關閉區域如下：
 1. 觀展觀賽場所：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 2. 教育學習場域：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
 3. 學校所屬相關場館比照前揭事項辦理。

二、強化入校師生防疫措施

學生如因故需到校學習，學校應妥適調整學生班級，並依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規定，落實安全室內社交距離（如採梅花座），保持室內通

風良好，以及提高環境清潔消毒頻率等各項防疫措施，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畢業典禮、畢業旅行、戶外教學等活動辦理原則

畢業典禮、畢業旅行、戶外教學等活動應延後或暫停辦理；畢業典禮若需辦理，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。

四、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

為降低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，請學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，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。

五、以通訊軟體向師生宣導防疫措施

請學校提醒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；停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（同住者不計）和社交聚會，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（有症狀應就醫）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（一）高教司：邱淑貞小姐

(02)77366304/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

（二）技職司：王孟禎小姐

(02)77366165/meng@mail.moe.gov.tw。

（三）國教署學務校安組：

林欣郁小姐

(04)37061357/e-3248@mail.k12ea.gov.tw；

胡文琳小姐

(04)37061351/e-3309@mail.k12ea.gov.tw。

（四）終身司：

補習班：賴靜儀小姐

(02)7736-5679/asd5679@mail.moe.gov.tw

課照中心：呂佳玲小姐

(02)7736-5699/ap3097@mail.moe.gov.tw